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031號

原告 億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夏智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42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台74線南下25.3公里處，因過失撞擊原告所有KEH-8258號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原告受有系爭車輛損失新臺幣(下同)244240元、營業損失約25萬元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分析研判表、發票、收據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江婉君